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9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哲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51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哲榮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郭哲榮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（一）於民國115年3月19日11時47分許、同日13時40分許，接續在由葉茂德管理位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附5之義民宮廟內（聲請意旨誤載為484號），徒手竊取供奉在虎爺神像前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及50元得手，隨即離開現場。

（二）於同月31日13時26分許，在上開地點，徒手竊取供奉在虎爺神像前之現金40元得手，隨即離開現場。

二、證據：被告郭哲榮在警詢中之自白、證人即被害人葉茂德在警詢指述、被害報告單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8張（被告除本案外，尚有其他刑事案件，故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就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。）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
01 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
02 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
03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5 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蕭仕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8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2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3 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15 書記官 江柏翰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